

檔 號：2070299
保存年限：3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蔡彥彬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
2687
傳真電話：(02) 23756421
電子信箱
：207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移署服彬字第103006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仲介公司與新加坡無照經營之人力仲介ETT公司以打工遊學名義誘騙學生至新國工作案，請 查照並轉知貴校學生知悉。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102年11月5日移署服彬字第1020164263號函。
- 二、依據本署深入追查發現，ETT人力仲介公司透過高○、沛○、薪○及壹○踢等國內仲介公司，派員至公共場合發放宣傳文宣、赴各大專院校徵才博覽會舉辦說明會及利用網路廣告行銷等方式，招攬學生以3個月至1年之打工遊學名義赴新加坡工作，報名費用3個月新臺幣4萬5,000元，1年新臺幣5萬5,000元，其費用包括宿舍、專業培訓學習課程等，每月可賺取打工薪資新加坡幣600元(約新臺幣1萬2,000元)。上開仲介公司，有部分因未申請經營就業服務業務之許可，即從事仲介我國學生赴新加坡打工遊學之活動，業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30萬元整；另業者疑似涉嫌詐欺罪部分，亦已由檢方偵辦中。
- 三、ETT因無照經營人力仲介，違反新國「人力仲介業法」並經法院審理在案，亦因不符該國私立教育理事會(CPE)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再註冊登記之規定，僅能對目前現有之學生繼續進行教學至期滿為止，不能再招募新生，惟查國內部分仲介公司仍繼續刊登與ETT合作之「星國留學/遊學詳情」廣告。

- 四、適逢學生暑期畢業季來臨，爰轉知 貴校除慎選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到校辦理赴國外打工遊學說明會外，並宣導本案案例教育予學生知悉，以防杜類此案件發生，並提醒若有出國打工遊學之計畫，可先至勞動部設置之全國就業e網查詢相關海外就業資訊，避免事前遭誇大不實廣告受騙上當，事後又因業者不願出面負責而求償無門。

正本：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原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馬禮遜美國學校、銘傳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開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際事務組、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103/05/09
14:20:30

擬定初稿：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
並上傳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影送四院專務知照所。
- 三、文庫閱後存。

專任 李芬霞
助理

教授兼 阮夙姿
組長

第 2 頁 共 2 頁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長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